2007 TAIPEI 臺北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702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一、有關上次會議本人指示為避免小型活動之舉辦過多浪費資源，朝減少三分之一活動量目標努力案，吳副市長前已召集會議審慎研議作業準則，請各局處依循下列方向加強辦理，以展現活動特色及強化市政行銷績效：

(一)96 年度下半年執行原則：

1.原由各局處舉辦的活動整合為 8 項府級重大活動，其他小型活動原則上停止辦理，惟各局處考量特殊原因評估仍須辦理者，請執行機關於委外或辦理前一個月專案簽核。

2.府級 8 項重大活動的各活動內容、辦理時間、地點及經費，請主政局處妥善整合運用，以充分發揮行政效益。

3.為提高市政行銷之效果，全案請新聞處擔任幕僚作業及彙整工作。

(二)97 年度執行原則：

1.基本上仍以 8 項府級重大活動為主軸，並視實際需要彈性增加至 10 項活動。

2.各局處相關活動之舉辦方式、時間、地點請併入大型活動加強宣傳及推廣，並依活動特色擇定主政局處積極辦理，亦請相關機關協助規劃事宜。

3.凡未列入行銷主軸之活動，原則上停止辦理，惟各局處依業務及實際需要如有特殊考量，仍請先行專案簽報。

4.請新聞處、研考會及主計處就全府所有相關活動，審慎研訂活動舉辦評估辦法，俾為遵循標準。

5.活動經費之使用，請秉持「當用則用、決不濫用」的原則辦理，以明確掌控動支方向及提升集中資源運用的績效。

二、貓空纜車營運品質及未來發展的議題，近來成為各界關注重點，相關局處付出的辛勞及承受重大壓力，眾所皆知，但 7 月 21 日下午發生故障停機致遊客受困車廂事件，已嚴重衝擊本府形象，雖已進行必要處置及危機處理，惟未來三個月乃營運關鍵期，請相關局處務必全力以赴；各局處因公務參與其他單位舉辦與貓空纜車相關活動或會議，請事先陳報楊副秘書長或報府了解，並請楊副秘書長針對此次應變缺失，召集相關局處深切檢討，提出策進方案及擬定標準作業程序(SOP)與強化教育訓練，俾利發生危機時快速因應。另媒體或市議員反映貓空纜車有關問題時，請積極找出問題癥結及時解決，亦請與新聞處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免衍生後續處理困擾；未來類此事件，請捷運公司將旅客安全列為首要處理事項，除應當場表示歉意外，並在第一時間給予適度補償及協助處理後續運送與連絡等事宜，以化解旅客不滿情緒。

（以上摘錄自本府第１４３３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近來本府發生一些涉及合約簽訂及履行的問題，引起社會輿論嚴厲的批評。基本上，這些問題出在“公務人員心態”。由於臺北市政府享有較其他縣市政府豐厚的財力與資源，臺北市政府的公務員，無論在教育程度、專業能力及專業訓練都優於其他縣市政府，但因有許多市府公務員，在心態上，不將公家的事當成自己的事處理，所以處理公事，不講求品質也不重視時效，甚至不將公家的錢當作如同自己的錢一樣，撙節使用，才會有是類問題一再發生。期勉同仁，養成公家的事就是自己的事之正確心態，處理公務才能做到效率與品質兼具。

（以上摘錄自 96 年第 2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活動之窗

一、本（96）年度 8 月份「心靈饗宴」，將於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此次文康活動邀請到胡德夫、雲麗思及野火樂集表演「美麗新民謠」，歡迎本

府員工攜眷參加，報名參加人員(包括眷屬)均為 1 人 1 票；各機關所調查之參加人數，均應包括員工及眷屬人數。

二、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9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破綻」影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三、本府將於 96 年 8 月 7 至 9 日、29 日至 31 日假臺北體育館 7、1 樓舉辦 96 年度員工羽球、桌球錦標賽；本次比賽羽球賽共計 30 隊報名、桌球賽共計 42 隊報名，合計約 1,500 人參加。

四、96 年度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訂於 9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在臺中港區體育館舉行，本處組成男子、女子桌球各 1 隊報名參加。

五、本府 96 年度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第 3 次專題演講，訂於 96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聘請美國普萊斯頓健康管理學博士謝政廷博士擔任講座，講題為「健康新趨勢-完整醫學」，歡迎本府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傷病住院、疾病醫護、重大災害貸款額度提高為 60 萬元，喪葬貸款額度維持原 50 萬元；傷病住院及疾病醫護貸款之貸款對象放寬為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均可申請；貸款利率調降按年息 2 厘計算，前已獲本貸款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於本（96）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並自該法公布後 2 年施行，請各機關預作因應準備。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得約聘僱人員辦理之情形：

1. 除維持原第 4 點規定外，增訂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2. 增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有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即得約聘僱人員辦理，不受期間須達 1 個月以上之限制。

二、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配合原第 5 點刪除，原第 6 點至第 11 點移列為第 5 點至第 10 點，並將其中「約僱」、「解僱」之用語修正為「約聘僱」、「解聘僱」。另配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與本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修正第 5 點第 1 項文字，並增訂第 5 點第 2 項。

三、加強控管職缺及查考：

1. 為避免各機關發生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增訂人事單位每半年須造具名冊分送相關機關之規定。
2. 參照現行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增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之規定。

●銓敘部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爰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一、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二、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人事驛站

- 建設局科長王三中調陞市場管理處副處長。
- 工務局主任吳滿玲調陞該局專門委員。
- 工務局視察郭梅芬調陞該局主任。
- 都市發展局科長張立立調陞該局專門委員。
- 捷運工程局副主任李漢忠調陞該局主任。
- 翡翠水庫管理局技正陳賢銘調陞該局副局長。
- 行政院環保署副處長劉佳鈞調任商業管理處處長。
- 教育局科長黃贇瑾調陞士林高商校長。
- 教育局督學楊淑妃調任該局科長。
- 教育局科長王永進調任該局督學。
- 教育局督學李招譽調任該局科長。
- 教育局督學楊麗珍調任該局科長。
- 教育局科長石康平調任該局督學。
- 教育局督學趙平南調任該局科長。
- 榮民總醫院護理師兼部副主任蔡欣玲調任聯合醫院護理師兼副院長。

人事人員異動

- 教育局人事室專員林繼斌調陞教育大學人事室主任。
-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簡月珠調任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曾文秀調陞人事處專員。
- 人事處股長許菁菁調任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
- 松山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高素貞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
- 停車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呂德義調陞人事處股長。